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5】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开发 A 包）】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等建设项目（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开发 A 包）】项目集成、维保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费，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250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零伍佰圆整），详见【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4. 【软件交付验收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项目提交结算审计，按照结算审计金额付款。】付款期限应当自第三方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算 60 日内支付。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06038】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个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包括A包、B包、C包），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3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4.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30个日历天内正式验收，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8天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经乙方催告，无正当理由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或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维保服务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

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

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

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

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追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额5%。

8.2 中标供应商延期交付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上限为合同总额的5%，逾期50天以上未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电话：【0396-2825119】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0371-68588088】

联系人：【张昆鹏】

电子邮件：【15139610086@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附件 3: 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4: 验收标准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序号	系统及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智能接处警系统						
1	接处警业务	综合报警受理模块	警情动态	提供城市远程监控、互联网应用报警信息实时刷新功能，支持合并警情信息集合显示，支持对重要警情设为关注置顶显示。	项	1
2			警情核实与跟踪	提供对警情动态信息中的多个警情核实与跟踪警情功能。		
3			警情转入	核实警情后，提供转入功能，将警情推送到警情受理模块进行统一处置调派。 对于核实为无效的报警信息，提供忽略功能，忽略的报警信息需要描述处理原因，忽略后报警信息将标记为已处理。 1. 警情转入 系统支持将待转入警情转到警情受理端进行处理，如果该待转入警情已有报警单，支持将该警情与已有警情进行关联；如果该待转入警情没有对应报警单，支持创建为新警情。（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警情忽略 系统支持一键对待转入的警情信息进行忽略。忽略的报警信息需要描述处理原因，忽略后报警信息将标记为已处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同警整理	系统支持针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特点，同一警情多报情况频发，提供警情合并整理功能。		
5			警情历史查询	提供警情历史查询功能，提供受理信息参考。		
6		警情受理模块	电话排队和早	通过对已经拨入 119 接警台的电话进行自动时序排队，显示未分配到座席且处于等待状态的电话信息，	项	1

			释提醒	支持对接通前主动挂断的电话进行记录和手动回拨。		
7			来电提醒	根据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智能接警服务和三字段信息、历史警情标签标记、通讯录匹配等提取报警电话信息，实现来电提醒。		
8			错位接警	如果报警信息不属本辖区，可以使用错位接警功能，将该警情转给其他支队，同时与警情归属辖区建立三方通话，实现语音与信息的推送。		
9			人工报警(警情补录)	1. 人工报警（警情补录）：如遇现场报警等特殊情况，接警员可通过此功能手动创建警情单处理。手动补录警情时，支持选择当前已有的通话记录关联；支持手动填报基础信息、下发、存草稿和错位接警等操作。 2. 警情等级选择：根据警情类型显示对应可选择的警情等级，火灾为五级，救援分为四级，其他类型无等级配置。针对火灾和救援，默认为一级，支持根据输入的报警信息判断建议等级，为接警员提前评估风险提供依据。		
10			接警要点提醒	接警要点提醒：根据警情类别、警情地址、警情等级、气象信息、处置对象等建立预置规则，自动匹配不同的接警用语进行辅助提醒，规范接警员在接警对话中的话语内容，同时支持根据实时对话内容的沟通程度判断接警用语优先级，自动调整接警用语排序和显示状态，达到提升接警效率的目的；对于报警人寻求现场帮助的场景，也支持匹配对应现场自我救援指引方案，有效辅助接警员对报警人进行引导。具备条件的单位可设立学习因子，通过各接警员日常操作习惯，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建立要点提醒研判模型，实现智能匹配。		
11			智能语音识别	接警通话过程中调用后台支撑服务进行实时语音转写，通过获取报警人及接警员的对话语音流信息，实现无延迟自动语音转文字，准确还原双方对话内容，并且支持对话音频中实现精准话者分离，实时语音转写响应时间控制在 300 毫秒以下。对于本地口音普通话，需要有不断提升识别率的完整系统流程机制支撑。		
12			警情要素提取	利用警情语音转写内容，使用专用自然语言解译模型，对关键信息进行完整的实时识别提取，内容包括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燃烧物、被困人员、燃烧楼层、火灾场所、烟雾状况等，由接警员确认后自动填入警情单，达到高效率辅助填单的目标。警情要素提取的精准度是提高立案效率的关键点，对报警电话内容要求精准提取所有警情要素，对警情要素内容提取的结论与报警对话内容信息必须匹配。其中警情地址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第一优先级，对		

				警情地址的提取，可根据地址智能匹配机制，对原报警电话内容残缺的地址信息进行自动补全，保证地址信息更符合地图定位的检索条件要求。 提取各类警情信息，为深度学习模型提供训练样本，不断提高转义文本信息提取准确率。		
13			单位识别及匹配	1. 单位识别：通过识别与提取环节获取到单位信息，同时基于警情地图服务实时分析单位及周边情况。 2. 警情对象：支持根据不同的警情类型选择对应警情对象，支持快速级联选择。支持快速选择警情涉及的具体对象、场景、警情事发地类型等，便于精细化分类警情，以便于处置人员可以根据警情对象快速选择处置方案。 3. 管辖单位匹配：根据警情地址落点的辖区围栏，确定匹配的管辖单位，若落点不在辖区围栏内，则将按照距离由近及远匹配管辖单位；管辖单位支持配置可处置警情的大队、消防救援站、专职队。 4. 重点单位匹配：支持以警情地址为中心，查找一定范围内的重点单位作为可能匹配的对象。为匹配的重点单位设置权重，对比距离和文字匹配度，将权重高达到一定阈值的重点单位作为强推荐，为接警员提前评估风险提供依据。		
14			地址快速匹配	1. 地址快速匹配：录入地址信息时，实时检索选择匹配度最高的地址，辅助接警员锁定警情地址，同时在警情地图服务模块进行位置展示。 2. 地址补充说明：支持手动填入补充说明信息，如向东 100 米等无法在地址匹配中选择的内容。补充说明在保存后将自动拼接到警情地址上显示，同时记录说明内容，下次有相关输入关键字的时候可以自动显示历史补充说明，支持选择快速填入		
15			多报提示及归并	基于同一电话在同一时段报警次数超过两次，进行多次报警提示。针对同一号码重复报警与多个电话重复报同一警情这两种情况，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自动分析出是否为重复警情，判定为重复警情时进行提示，以第一警情为主进行合并，形成同灾警情集。		
16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17		调度模块	首批力量调派	1. 首批力量调派 接警员在初步向报警人确认警情类型以及警情位置后，系统将结合空间位置自动推算处置力量，快速调派首战力量出动。 2. 智能查询调派 支持按车型查询调派，用于调度指定车型的场景，系统支持根据选择的车型和输入数量，有由近及远	项	1

			搜索对应的车辆进行推荐。支持按照高度查询调派，用于高层火灾调度场景，接警员输入燃烧楼层，根据楼层计算高度，由近及远搜索拥有举高类消防车的救援站，并根据高度由大到小调派举高类消防车直到补齐需要数量。 3. 智能等级调派 以火灾类别为基础引入了调度类别和调度等级，制定 11 大类火灾调度类别，每一类警情设定 1-5 级调度等级，针对这 11 类灾情系统支持直接编辑灾情调度规则，也可以继续针对每个类别细化不同小类，继续定制判定规则，具备在使用中不断完善灾情力量调度规则能力，从而实现各类不同灾情精细化的力量调度，充分应对现场实际需求。具体警情使用时，支持结合敏感节点、重大节假日或勤务安保等因素综合判断，实现调度力量一键式升降级的方式修正智能调派方案。接警员在智能调派和预案调派模式中可以一键式调整调度等级，增加出动力量。在一次出动后，接警员通过系统按调度预案开展一键式二次调派、三次调派，继续向现场投送力量。 4. 智能预案调派 支持根据报警要素信息设置三级（一般级、较大级、严重级）智能调派预案，可配置不同级别预案的使用场景规则，设置对应调派等级的调派力量、社会联动力量以及勤务保障力量。作为重点单位预案时，支持绑定多个重点单位，当警情与重点单位关联时，可以快速按照重点单位预案进行出警调派，匹配的社会联动力量及应急保障单位，系统支持自动向其发送短信通告警情消息。 5. 调派机构展示 系统支持根据警情与机构的距离，进行排序展示。 5.1. 警情直线距离排序 机构支持按照与警情直线距离由近及远排序。 5.2. 警情最优路径排序 机构支持按照与警情当前实时路况的路径规划距离由近及远排序。” 6. 待调派车辆展示 系统支持对各机构可调派车辆进行展示。 6.1. 车辆信息统计 机构下展示当前待命车数、已选车数、可用驾驶员数量统计。 6.2. 车辆卡片展示 车辆卡片以颜色区分待命车辆和已调车辆，同时卡片上显示车辆名称、车辆类型、车牌号、举高高度、载水量、泡沫量等车辆基本信息。	
--	--	--	--	--

18		群呼通报	在警情确定后，根据警情严重程度可以对辖区其他的重点单位负责人、联勤保障单位、应急联动单位和专家等，使用短信模板进行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请求协助警情处置。同时也支持对当前值班的人员快速发送群呼通报，引起相关领导注意。		
19		联动设备控制	1. 结合智能调派方案自动通知对应消防救援站出警，对警铃、警灯、广播、车库门等设备发出控制指令。支持设置下属各消防救援站的硬件（警铃、警灯）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 2. 支持控制安装在营区消防站各关键位置（如宿舍、食堂等）的三色灯或五色灯，在有警情调派时第一时间进行通知，实时播报警情信息及出动倒计时，根据警情类型自动解析爆闪对应颜色警灯，实现警情通知全营区覆盖。		
20		警情推送	根据现场情况及不同等级的警情，采用语音、文字等形式，向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单位等所有参战力量推送警情。		
21		警情升级提醒	结合现场反馈信息，通过警情等级分析模型判断当前警情是否需要升级，提醒接警员对于满足升级条件的警情进行升级。		
22		增援调派	根据警情等级和调度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支持人工修改。		
23		跨区域增援请求	对警情现场情况研判后，可向上级单位发送增援请求、推送增援信息。		
24		警情结案	支持对处置完毕的警情信息进行归档保存。支持在警情列表中直接修改警情状态为结案；支持在警情详细信息界面，通过修改警情时间轴，修改警情状态为结案，结案后警情将自动归档到已办结警情列表，后续还可继续调阅查看。 支持配置是否对已结案的警情进行编辑。包括：支持编辑警情基本信息、现场实况、现场反馈信息；支持新增处置指令、新增编辑自定义文书。		
25		设备联动	消防救援站接收警情时实现营区广播、警灯、警铃等同步联动。		
26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支持自动关联与警情有关的人员，并进行人员推荐。		
27		出车单通知	警情出车单显示当前警情、出动力量清单等信息。支持连接打印机，当接收到新的出动单时自动打印；出警单上可显示推荐线路，并提供概算距离和时间；提供一键归队功能，便于进行归队操作。		
28		警情处理列表	1. 警情处理列表 展示处置过程中的警情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	项	1

			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报警时间、地址等。 1.1. 警情单查询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所有的警情单，系统支持按照警情地址、警情状态、警情类型、立案时间查询警情信息，支持单个或组合条件查询。 1.2. 警情单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警情列表中警情的基本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等。支持查看警情单，警情单体现了该起警情的详细信息，包括当前状态、管辖单位、案件描述、参战力量、现场反馈的处置信息等。 支持在警情单查看对应关联的出动单。 1.3. 出动单查询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所有的出动单，系统支持按照警情地址、警情状态、警情类型查询出动单，支持单个或组合条件查询。 1.4. 出动单查看 系统支持查看出动单基本信息，和支队下发的出动单全貌，包括出动队伍、出动单号、报警时间、推荐路线等。 支持打印、导出出动单；支持一键归队。支持切换查看最新警情信息填充的出动单，支持再次切换至出动单快照页面。	
			2. 警情列表 2.1. 列表展示 系统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当警情信息。 2.1.1. 警情列表展示:警情按照处置阶段分为“处理中”、“已办结”和“其他”三类。以报警时间逆序排序。警情列表可显示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管辖单位、力量信息、警情地址、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标记、报警方式、报警人、报警电话、现场信息、报警时间、伤亡情况、接警员、现场指挥人、警情标识等信息；另外提供可按需对其他自定义字段进行显示控制警情编号、警情名称、警情对象、是否有关联警情、行政区划、立案时间、出动时间、归队时间、结案时间、持续时间等。 2.1.2. 警情标识显示：根据不同警情类型、警情等级，进行相应的标识区分。对于近 2 小时内发生的警情进行标识，用以区分处置时间过长的警情，列表实时刷新。 2.1.3. 列表详情展示：警情列表展示时，部分信息应能够展示统计数据或核心数据。包括力量信息需要显示调派的消防站、车辆、人员、装备、专职队、联动单位、保障单位和专家等的数量统计；现场信	

			息显示现场反馈的人员被困情况、燃烧面积、烟雾情况、燃烧楼层等信息伤亡情况显示现场反馈的具体伤亡数量。 2.2. 警情搜索。 2.2.1. 快捷检索：系统支持快捷方式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是否与我有关”、“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是否关联警情”等条件组合快速过滤。 2.2.2. 高级搜索：系统支持多种条件组合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对象、警情标识、管辖单位、警情地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电话、人员被困情况、警情名称、行政区划等条件对警情进行过滤。支持自定义显示和隐藏部分查询字段。 2.3. 重要警情标记 系统自动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反馈情况，判断符合条件的警情，标记为重要警情；也支持手动标记和取消重要警情标识；警情结案后将自动取消重要警情标识。 2.4. 警情状态变更 警情状态根据不同的阶段显示不同的颜色区分，支持快速变更状态。 2.5. 报警电话回拨 支持在警情列表显示报警人名称和电话号码，并支持一键回拨电话。		
29		处置信息反馈	系统提供处置信息回填功能，支持消防救援站值班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参战力量”等。		
30		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提供地形地貌、交通路况、警情信息、实力状态等信息一张图展示。		
31		警情信息	接收警情相关信息，并能显示警情地址、警情电话等其他相关信息。		
32		报警录音	提供移动终端收听报警录音功能，支持拖拽进度条至指定位置进行播放。		
33		群呼通报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34		处置指令	1. 警情指令：提供移动终端接收相关指令信息功能。 2. 增援请求：支持展示移动端消防站向上级发送增援请求；支持输入文字信息新增增援请求。	项	1
35		二次定位	提供警情二次定位和指挥中心信息同步功能。		
36		处置对象关联	处置对象关联后自动下发对象基本信息到移动作战终端，支持实时查看。		

37			周边资源	自动分析周边的资源，如水源、重点防护目标、消防设施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分布地点。		
38			现场处置信息反馈	1. 支持现场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支持反馈出警、到场、出水、归队等信息，实现与指挥中心的处置交互。 2. 移动端加入作战以后可更新警情状态，同时发送状态变更文书。更新状态的同时，现场指战员可通过移动端快速上报现场信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9			交接班管理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40			人员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人员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41			车辆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救援站车辆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42			器材装备信息维护	提供消防器材装备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43			值班报备	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报备功能。		
44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全过程信息模块	时序化警情过程	自动记录警情受理、调度、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同时支持接警员对处置信息进行快速回填。	项	1
45			人员装备动态监控	对现场参战人员和装备的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掌握，有定位、监控设备的进行实时跟踪，可接入车联网信息等，实现相关信息自动更新。		
46			录音录时服务	提供录音录时服务，对接处警过程中的所有通话进行全程录音、备份。		
47		接处警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地图功能	提供地形地貌、警情地图展示方式及地图基本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旋转、平移、地图切换。	项	1
48			资源信息分析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警情定位信息，同时叠加辖区图层供接警员参考研判；支持对周边警情、站点、重点单位等资源进行分析；事发地为重点单位则需提供对应的特殊标识。		
49			车辆导航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及调派的消防救援站位置，结合当前交通状况，提供车辆最佳行驶路线，并提供实时路况信息和车辆导航功能。		
50			气象信息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实时展示辖区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具备条件的总队或支队可接入该区域水文信息，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该区域气水文情况，实时展示辖区降水量。		
51			周边建筑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和展示周边建筑标识信息。 支持对周边具体建筑点位进行路径规划，可选择车		

				辆模式，规划最快路径、备选路径，同时在地图上显示具体路径信息。		
52		图层管理		系统提供消防图层目录和图层显示管理控制功能，包括消火栓、消防重点单位、消防站救援站、微型消防站、消防专职队，支持图层数据动态配置，可接入互联网图层资源和其他单位的图层资源。		
53		警情展示模块	当日警情	支持按照警情类型、时段（当日、本年、本月、小时）对辖区范围内警情进行统计，同时可对消防救援站的数据进行分区域展示，支持按照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	项	1
54			警情统计	支持警情数量、突出警情、警情类型等数据统计。		
55			重要警情提醒及状态	支持辖区范围内重要警情提醒，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		
56			力量统计	支持对辖区范围内各级力量监控统计。		
57			伤亡人数统计	支持按照时间段对辖区范围内灾害事故伤亡人数统计。		
58			值班信息	提供循环展示值班信息功能，支持对辖区内各级值班信息进行展示。		
59			车辆装备统计	支持对辖区内装备车辆按消防救援站分区统计。		
60			系统实时监控	支持对各模块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61			数据质量监控	支持对警情数据质量进行监控，提供数据异常提醒功能。		
62		数据管理模块	系统数据管理	提供对系统配置、短信参数配置、座席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值班报备、阈值管理、接警提示管理、首批调派力量管理、力量信息管理、调度方案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功能。	项	1
63			数据字典管理	提供对警情类型、性质、警情状态、火灾场所、建筑火灾类型、建筑结构、建筑物分类、警情等级、车辆等级、车辆状态、车辆作战功能、车辆作战状态等一系列业务应用字典和基础字典的管理功能。		
64			业务数据管理	业务数据管理的目标是保障数据实时与准确，已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可以提供实时、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标准和接入标准，与接处警系统同步数据；未建成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相关系统，或虽有相关系统但无法提供准确数据的建设单位，应在接处警系统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或升级作战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或功能模块，以确保接入智能接处警系统的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维护数据主要涉及：专职队管理、消防		

				人员管理、车辆信息管理、装备器材管理、联勤保障单位管理、应急联动单位管理、专家信息管理、重点单位管理、预案管理和图层数据管理如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码头、微型消防站等。		
65			统计报表	提供警情全流程报表、日报表、周报表、自定义报表、接警员接警统计、综合查询、伤亡人数统计、火灾类型分析等基础报表，支持单个警情接、调、处信息汇总报告生成和日常各类警情统计分析报表。		
66	智能化后台支撑	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模块	报警电话定位	由支队协调运营商提供报警电话定位数据，实现手机及固话报警定位。	项	1
67			地名地址定位	地名地址定位是依托人类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如：详细区域、街道、门牌号、建筑物名称等，通过相似度匹配，找到最相似的地址信息获得地理坐标信息，返回的地址信息包括完整地址、经纬坐标、所属管辖区域等信息。		
68			地理要素定位	通过警情地图服务提供的关键字、周边 POI 搜索、以及行政区划等查询功能，实现报警时常用位置识别信息比对定位，同时支持多类别的精准搜索匹配和模糊搜索查询，满足目的化、多样化的地图搜索需求。		
69			移动应用定位	移动应用报警系统在报警时，可通用移动终端设备利用 AGPS 技术或 WIFI 定位技术取得当前位置信息，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综合报警定位服务中，实现手机报警实时定位。		
70			智能融合定位	以警情地图服务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报警电话定位、辖区范围、地理要素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移动应用定位等多类定位手段，逐渐缩小空间区域，将各类位置信息互为补充，建立优先规则，自动计算警情位置，提供定位服务，同时结合手动定位，以提高定位精准度，达到快速准确定位警情的目的。		
71		智能接警模型	警情语音识别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消防语料库、接警关键信息识别模型和本地口音普通话训练模型，支持智能语音服务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双声道语音流话者分离，实现警情无延迟精准语音识别。	项	1
72			警情信息提取	结合消防语料库、消防关键词匹配等技术手段，通过本地私有化部署的自然语义解析服务，以智能警情要素提取模型实现实时警情信息精准提取。		
73			警情等级分析模型	根据警情信息反馈内容动态运算分析给出警情等级，结合人工修正记录并比对历史同类警情进行自我优化，完善系统智能分析模型。		
74			重复警情提醒	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等自动分析出是否有重复警情，对重复警		

		模型	情自动发出提醒。		
75		智能调派模型	针对当地消防救援力量、灾害类型及分布特点，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要素，建立满足当地消防救援需要的智能调派模型。通过智能调派模型，可自动生成辅助推荐调派方案，支持根据实际调派方案数据，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智能调派模型。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建立模型自我训练的模式，以不断提高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的精准度，整体提升指挥中心的调度效率。		
76		智能调度模型	建立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结合地图分析辖区内交通道路拥堵畅通情况，桥梁隧道及高速公路入口的通行能力等信息，利用卡车、特种车模式合理规划行车路径，合理规避限高、限重、限行路段，指引消防救援车辆以最佳、最快捷的行驶路线到达警情现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时路况提供备选方案，同时结合实际历史行车轨迹数据，结合深度学习技术，不断自行训练，提升优化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项	1
77		调派优化模型	建立调派优化模型，系统自动核对实际出警车辆与推荐出警车辆存在的差异，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调派模型。		
78		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建立本地口音普通话语音模型训练机制，在确保语音数据保密性的基础上，提供适应各地本地口音普通话的纠偏机制，提供语音标注工具，并支持智能语音识别模型本地自动化数据训练、模型效果评估、模型发布、自动应用至智能接处警系统，以持续提高本地口音普通话语音识别效果。	项	1
79		多源报警转入服务模块	提供多源报警统一接入接口，与接警端应用模块分离，对各类报警源的信息进行统一转换，如城市远程监控、微信、APP报警、物联网信息。	项	1
80		消息服务	提供统一消息服务为各系统和模块之间提供消息传递服务，保证系统之间数据即时快速交换，实现警情受理、处置、调度、反馈的全流程通信。		
81	联网汇聚模块	数据接入	对外部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警情地图服务等各类系统数据源以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分别采用数据库、接口方式对接。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字段映射能力，能够对数据进行一定的转换，保证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项	1
82		数据分发	提供主动的数据分发服务，将从外部或上级获取的		

			数据即时分发到本级业务模块或下级联网汇聚模块中。通过本服务可将外部接入数据或内部相关数据推送至指定位置。		
83		数据共享	提供一套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进行对外数据共享。		
84		数据汇聚子模块	提供实时与定时数据汇聚功能，同时支持指定时间段补传功能。		
85		数据可视化子模块	数据汇聚总览 通过数据看板等形式各类数据进行可视化总览，及时获取各维度数据情况。		
86			数据综合查询 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提供重要警情提醒，实时预警，并支持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并及时跟踪。		
87			数据汇聚统计 提供以辖区为单位，统计、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直观、准确的获取辖区内的数据汇聚统计情况。		
88		数据质量分析子模块	警情数据填写完整性分析 数据汇聚采用可靠协议接口，包含有交互式应答及消息推送反馈功能，对汇聚的警情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以及异常告警。		
89			数据汇聚异常记录 对汇聚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抽取失败、数据缺失等问题进行记录及提示。		
90	运行监控模块	监控总览	提供对主要的服务器设备、座席、中继网关、服务等主要指标信息总览展示。	套	1
91		设备监控	提供对服务器、坐席、网络、中继网关等主要设备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		
92		服务监控	提供对所提供服务的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		
93	指挥中心接警坐席语音服务	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坐席智能语音服务	1. 包含实时语音识别服务、音视频文件转写服务、语音合成服务。含 8 个配套授权。 2. 智能坐席语音识别准确率：普通话的语音识别准确率>95%。 3. 智能坐席热词管理：热词创建、发布和查询时间<1S。 4. 智能坐席灾情要素抽取准确率：普通话场景下灾情要素的抽取准确率>90%。	套	1
二、智能接处警支撑服务及应用系统					
1	系统实施	支队业务系统实施	包含支队现场智能接处警系统部署、系统调试、系统优化。	项	1
2		支队话务系统部署	包含支队现场话务线路对接方案制定及实施、现场系统部署、现场系统调试及优化等。	项	1
3	三方系统对接	消防一张图对接	使用支队消防“一张图”地图相关数据及服务，根据需要在“一张图”上加载本地化业务图层和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强化警情地图的服务支撑能力。	项	1
4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与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对接（需图综上联网关），获取营区监控、移动音视频资源，为接警、	项	1

			出警、可视化调度提供有力保障。		
5		车辆定位导航系统对接	与本地车辆定位系统的定位信息对接，在地图上显示车辆等移动设备的位置轨迹，为接警、出警、可视化调度提供有力保障，位置信息遵循全国统一标准。	项	1
6		支队 119 基站定位服务平台对接	与支队 119 基站定位服务对接，获取报警人实时位置数据。	项	1
			三、两改深化应用		
1	专职队及微站调度模块	专职队及微站调度模块	1. 专职队及微站调派：支持选择专职队（如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乡镇专职队等）或微型消防站进行调派，调派后向对应的专职队或微站发送调派单；支持在出动力量模块查看专职队或微站的调派记录。 2. 群呼通报：支持向专职队或微站的值班人员手机号发送文本短信或语音短信。 3. 现场信息展示：支持接收专职队或微站上报的现场信息并进行展示。 4. 消息通知：支持在收到专职队或微站上报的现场信息后以通知的形式进行提示；支持当警情地址变更时以变更通知或变更短信通知专职队或微站。	项	1
2	专职队处置终端适配	专职队处置终端适配利旧	适配并接入现有 26 个专职队的处置终端，并满足具有以下功能 1. 具备警情列表功能：支持查看历史出动警情，点击可查看详情。 2. 警情出动状态修改：支持修改警情出动状态。 3. 报警电话回拨：支持回拨报警人电话。 4. 地址导航及纠偏：支持进行警情地导航，支持对警情地址进行纠偏。 5. 现场信息上报：支持上报现场信息。	套	1
3	警情视频	出警视频自动关联	系统支持出警视频自动关联功能，当调度命令下发后系统自动匹配出动消防站通信室、车库、营门及单兵图传的图像，支持接警员一键调取，直接查看，便于接指挥中心迅速掌握消防站出动情况。	套	1
4		涉警视频	支持通过移动终端查看营区监控及出动队伍的布控球、单兵等实时视频。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系统及功能模块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税率	含税金额（元）
一、智能接处警系统					

1	接处警业务	综合报警 受理模块	警情动态	38,679.25	2,320.75	6%	41,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2			警情核实 与跟踪					
3			警情转入					
4			同警整理					
5			警情历史 查询					
6		警情受理 模块	电话排队 和早释提 醒	108,490.57	6,509.43	6%	115,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7			来电提醒					
8			错位接警					
9			人工报警 (警情补 录)					
10			接警要点 提醒					
11			智能语音 识别					
12			警情要素 提取					
13			单位识别 及匹配					
14			地址快速 匹配					
15			多报提示 及归并					
16			交接班管 理					
17		调度模块	首批力量 调派	173,584.91	10,415.09	6%	184,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18			群呼通报					
19			联动设备 控制					
20			警情推送					
21			警情升级 提醒					
22			增援调派					
23			跨区域增 援请求					
24			警情结案					
25		警情受理	设备联动	124,528.30	7,471.70	6%	132,000.00	ICT 系统集

26		终端模块	群呼通报				
27			出车单通知				
28			警情处理列表				
29			处置信息反馈				
30			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31		警情受理移动终端模块	警情信息	165,094.34	9,905.66	6%	175,000.00
32			报警录音				
33			群呼通报				
34			处置指令				
35			二次定位				
36			处置对象关联				
37			周边资源				
38			现场处置信息反馈				
39			交接班管理				
40			人员信息维护				
41			车辆信息维护				
42			器材装备信息维护				
43			值班报备				
44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全过程信息管理模块	时序化警情过程	113,207.55	6,792.45	6%	120,000.00
45			人员装备动态监控				
46			录音录时服务				
47		接处警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地图功能	100,000.00	6,000.00	6%	106,000.00
48			资源信息分析				
49			车辆导航				
50			气象信息				
51			周边建筑				
52			图层管理				
53		警情展示	当日警情	104,716.98	6,283.02	6%	111,000.00

54		模块	警情统计					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55			重要警情提醒及状态					
56			力量统计					
57			伤亡人数统计					
58			值班信息					
59			车辆装备统计					
60			系统实时监控					
61			数据质量监控					
62		数据管理模块	系统数据管理	75,471.70	4,528.30	6%	80,000.00	ICT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3			数据字典管理					
64			业务数据管理					
65			统计报表					
66	智能化后台支撑	综合报警定位服务模块	报警电话定位	105,660.38	6,339.62	6%	112,000.00	ICT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7			地名地址定位					
68			地理要素定位					
69			移动应用定位					
70			智能融合定位					
71		智能接警模型	警情语音识别	122,641.51	7,358.49	6%	130,000.00	ICT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72			警情信息提取					
73			警情等级分析模型					
74			重复警情提醒模型					
75		智能调度模型	智能调派模型	101,886.79	6,113.21	6%	108,000.00	ICT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76			智能路径规划模型					

77			调派优化模型				
78		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67,924.53	4,075.47	6%	72,000.00
79		多源报警转入服务模块		43,396.23	2,603.77	6%	46,000.00
80	联网汇聚模块	消息服务		87,735.85	5,264.15	6%	93,000.00
81		数据接入					
82		数据分发					
83		数据共享					
84		数据汇聚子模块					
85		数据可视化子模块	数据汇聚总览				
86			数据综合查询				
87			数据汇聚统计				
88		数据质量分析子模块	警情数据填写完整性分析				
89			数据汇聚异常记录				
90	运行监控模块	监控总览		49,528.30	2,971.70	6%	52,500.00
91		设备监控					
92		服务监控					
93	指挥中心接警坐席语音服务	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坐席智能语音服务		188,679.25	11,320.75	6%	200,000.00
二、智能接处警支撑服务及应用系统							
1	系统实施	支队业务系统实施		28,301.89	1,698.11	6%	30,000.00
2		支队话务系统部署		28,301.89	1,698.11	6%	30,000.00
3	三方系统	消防一张图对接		23,584.91	1,415.09	6%	25,000.00

	对接						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4		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23,584.91	1,415.09	6%	25,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5		车辆定位导航系统对接	23,584.91	1,415.09	6%	25,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6		支队 119 基站定位服务平台对接	23,584.91	1,415.09	6%	25,000.00	ICT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两改深化应用							
1	专职队及微站调度模块	专职队及微站调度模块	90,566.04	5,433.96	6%	96,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2	专职队处置终端适配	专职队处置终端适配利旧	42,452.83	2,547.17	6%	45,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3	警情视频	出警视频自动关联	67,924.53	4,075.47	6%	72,000.00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4		涉警视频					
合计			2,123,113.21	127,386.79	/	2,250,500.00	

附件 3：维保服务规范

1、日常运维监控：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对系统状态监控，对接处警业务服务、智能化后台支撑服务等关键组件进行实时性能监测。

2、预防性维护：定期进行全面巡检，包括硬件设备清洁保养、软件系统健康检查、安全漏洞扫描、日志分析优化等。

3、故障应急处理：建立分级响应机制，针对系统问题提供 30 分钟响应、6 小时现场处置；核心功能失效（二级故障）30 分钟响应响应、4 小时处置；一般功能问题（三级故障）30 分钟响应响应、2 小时处置。在所有消防站配备备用接警终端设备，关键硬件故障时可立即更换。

附件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项目系统及功能模块，逐项内容详见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详见附件 1 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
2	智能坐席语音识别准确率	普通话的语音识别准确率>95%。
3	智能坐席热词管理	热词创建、发布和查询时间<1S。
4	智能坐席灾情要素抽取准确率	普通话场景下灾情要素的抽取准确率>90%。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

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